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沪03破146号

申请人：张晓栋，男，1994年9月24日生，汉族，住山东省胶南市新华路63号。

委托代理人：张树学，上海君赢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中科智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鹤望路601号326室。

法定代表人：刘瑞祯。

申请人张晓栋以被申请人中科智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智谷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中科智谷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依法通知了被申请人中科智谷公司，中科智谷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中科智谷公司经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于2016年8月9日成立，营业期限至2036年8月8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以下币种同）。

申请人张晓栋与被申请人中科智谷公司、上海领航者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因合伙协议纠纷一案，经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嘉定法院”）审理，作出（2020）沪 0114 民初 5922 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已生效，判决：一、被告中科智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被告上海领航者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张晓栋 44,400 元；二、被告中科智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被告上海领航者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张晓栋损失 20,000 元。因中科智谷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张晓栋向嘉定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中科智谷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嘉定法院作出（2021）沪 0114 执 927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上海法院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集中管辖的请示〉的批复》及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上海法院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集中管辖的通知》第一条的规定，本院管辖除上海金融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管辖范围以外的企业住所地位于上海市的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中科智谷公司住所地位于上海市嘉定区，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申请人张晓栋对被申请人中科智谷公司享有到期债权未获清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之规定，其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

题的规定（一）》第四条之规定，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的，属于应当认定债务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中科智谷公司因无财产可供执行已被执行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故应当认定中科智谷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张晓栋对中科智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郭大梁

审 判 员 王冰如

审 判 员 黄宗琴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法 官 助 理

陈 思

书 记 员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

第七条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

第十条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债务人。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应当自异议期满之日起十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第四条 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

（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

.....